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
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70005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31102013113170120210000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7000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捷(资产评估师)、王瑞芳(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8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 8 -
二、评估目的	- 12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
四、价值类型	- 16 -
五、评估基准日,	- 16 -
六、评估依据	- 16 -
七、评估方法	- 20 -
八、成本法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1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4 -
十一、评估假设	- 26 -
十二、评估结论	- 28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28 -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31 -
十五、评估报告日	- 32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4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

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
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70005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资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委托人实施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机器设备。

于评估基准日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的资产账面原值 12,241.90 万元，账面净值 12,241.90 万元；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889.08 万元，账面净值 3,889.08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6,374.14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增值额为 243.16 万元，增值率 1.51%。汇总表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资产合计 (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41.90	12,241.90	12,834.21	12,511.82	269.92	2.20
设备类资产合计 (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889.08	3,889.08	3,970.07	3,862.32	-26.76	-0.69
合计	16,130.98	16,130.98	16,804.28	16,374.14	243.16	1.51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特别事项说明，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

1、质押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 3 日，为确保编号为《SCER-CGSP-201911001》主合同《智中能源研究院储能辅助调频 1 号项目采购合同》的履行，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

协议，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为确保编号为《SCER-CGSP-201911002》主合同《智中能源研究院储能辅助调频 2 号项目采购合同》的履行，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位于平海电厂和韶关电厂的储能设备，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设备采购款 1,000,000.00 元及项目保险款 96,134.10 元，其余设备采购款全部未支付，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中挂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金额为 2,135,700.00 元，其余尚未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产权持有人承诺资产产权全部归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无争议。若因产权原因发生法律纠纷以致产生的后果均由产权持有人承担。

3、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机器设备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
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70005 号

正 文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韶关、平海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宝光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TMX89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G 层 CG03F

法定代表人：谢洪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新能源、储能系统及电池材料、电力系统自动化和信息化、微电网规划和运行控制、电力物联网和云计算、能源大数据分析、电力信息网络、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 产权持有人母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智中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73161036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2 号 1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凤玲

注册资本：6153.191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35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新能源、储能系统及电池材料、纳米纤维材料、电力系统自动化和信息化、微电网规划和运行控制、电力物联网和

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大数据分析、电力信息网络、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检测；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中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备注
1	北京清英智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169.092	51.5032%	
2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1.816	20.8317%	
3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14.6266%	
4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092	10.5489%	
5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915	2.4896%	
合计		6153.1915	100.00%	

2. 产权持有人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注册成立。

名称：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韶关知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1MA542F8P7R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修造厂2楼20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进亮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9日

控股股东：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含许可项目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业务及成立以来发展状况：韶关知行设立后从事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MW 机组 AGC 储能辅助调频项目的建设及调试运营，目前持有该项目资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韶关知行资产总额 4370.04 万元、净资产 3.9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产权持有人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册成立。

名称：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惠东知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41QBL8J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惠东县平海镇碧甲村委塘头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进亮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控股股东：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项目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租赁。

主要业务及成立以来发展状况：惠东知行设立后从事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1 号、2 号机组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调试运营，目前持有该项目资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东知行资产总额 13776.97 万元、净资产 6.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拟购买产权持有人资产。

二、评估目的

宝光智中拟购买智中能源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光智中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中能源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委托人实施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智中能源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智中能源全资子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海、韶关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2,241.90万元，账面净值12,241.90万元，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3,889.08万元，账面净值3,889.08万元。

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40255号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平海机器设备共17项9套，包括企业经营所需的15MWh蓄电设备、PCS变流器、智慧同步相量测量装置等机器设备；韶关机器设备共15项8套，包括企业经营所需的4.5MWh蓄电设备、PCS变流器、智慧同步相量测量装置等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1、平海设备基本情况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是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和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电厂”）合作建设的电储能辅助调频项目。本项目配置30MW/15MWh蓄电池储能系统，储能系统采用“一拖二”方式，联合平海电厂#1、#2号机组参与电网AGC调频，#1、#2号机组为2×1000MW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

储能系统通过与远动RTU、机组DCS相互配合，接收中调AGC指令，实现对AGC指令的快速、精准反应，从而获得良好的效益。储能调频系统由以下部分组成：12台电池、PCS预制舱、12台箱式变压器成套装置、

2台高压配电预制舱、1台低压配电预制舱、1台监控预制舱。储能调频系统的12套储能单元，通过箱式变压器、高压配电预制舱接到平海电厂#1、#2号机组高厂变的6kV等级侧。控制系统采用了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SCER-C500储能辅助调频控制系统。

本项目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与平海电厂分享项目的收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储能调频辅助服务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平海电厂留存调频市场净收益的28%，剩余72%扣除储能系统月度电费后归产权持有人所有。项目投运后可显著提升发电机组AGC调节性能指标，从电网获取调频补偿，并能提升机组可用效率、寿命，促进节能减排，同时为电网提供优质高效的AGC调频服务，提高电网运行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24日开工建设，项目储能规模为30MW/15MWh，机组规模为2X100万KW，建设投资规模13,726.47万元（含税），目前仅支付项目保险款63,015.88元；项目已于2020年12月18日经过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2、韶关设备基本情况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公司330MW机组AGC储能辅助调频建设项目是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和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电厂）合作建设的电储能辅助调频项目。本项目配置9MW/4.5MWh蓄电池储能系统，储能系统采用“一拖二”方式，联合韶关电厂#10、#11号机组参与电网AGC调频，#10、#11号机组为2×330MW国产亚临界燃煤机组。

储能系统通过与远动RTU、机组DCS相互配合，接收中调AGC指令，实现对AGC指令的快速、精准反应，从而获得良好的效益。储能调频系统由以下部分组成：4台电池、PCS预制舱、4台箱式变压器成套装置、1

台高压配电预制舱、1台监控预制舱。储能调频系统的4套储能单元，通过箱式变压器、高压配电预制舱接到韶关电厂#10、#11号机组高厂变的6kV等级侧。控制系统采用了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SCER-C500储能辅助调频控制系统。

本项目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与韶关电厂分享项目的收益。《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韶关电厂前五年留存调频市场净收益的48%，剩余52%扣除储能系统月度电费后归产权持有人所有，后五年韶关电厂留存调频市场净收益的52%，剩余48%扣除储能系统月度电费后归产权持有人所有，项目投运后可显著提升发电机组AGC调节性能指标，从电网获取调频补偿，并能提升机组可用效率、寿命，促进节能减排，同时为电网提供优质高效的AGC调频服务，提高电网运行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项目储能规模为9MW/4.5MWh，机组规模为2X33万KW，建设投资规模4,369.43万元（含税），设备款目前仅支付1,000,000.00元及项目保险款33,118.22元，项目10#机组已于2021年1月7日经过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行，#11号机组目前在试运行阶段，预计于2021年4月25日通过试运行。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BJAA140255）。

（四）评估范围内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资产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40255）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产权持有人会计年末报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

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10.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第 36 号)；

1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 第 32 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4、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设备采购等经营的资料；
3.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4.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5.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6.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7.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8. 《202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9. 有关造价指数及类似工程造价指标；

10.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1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3、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BJAA140255）。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5、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 7、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 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0、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
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机器设备。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采用收益法一般适用于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的资产，需要确定合理收益期限、合理量化资产的未来收益。由于本次评

估对象属于电厂储能调频设备，资产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无法预计并量化，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于可以正常使用的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资产的已知交易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由于不能搜集到适量的、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设备进行评估。

八、成本法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以及设备改造的成本费用，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格采用不含税购置价。

b.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c. 设备基础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参考不同专业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d.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主要取费项目有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

e.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工程的工程量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按均匀投入考虑，即：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f. 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

$$/1.09*9\%+安装费/1.09*9\%+基础费/1.09*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平海、韶关机组及储能网络优化系统和平海的储能调频控制系统均为系统软件，无需考虑基础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系统软件的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直接以现行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times 40\%+现场勘察成新率\times 60\%$$

a.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times 40\%+现场勘察成新率\times 6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times 综合成新率$$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

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成本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设备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设备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

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原地使用假设：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产权持有人与电厂共同受益属于合作关系，收购后无需移地使用，故假设收购方仍原地使用该部分资产。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人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智中能源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6,374.14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增值额为 243.16 万元，增值率 1.51%，汇总表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资产合计 (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41.90	12,241.90	12,834.21	12,511.82	269.92	2.20
设备类资产合计 (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889.08	3,889.08	3,970.07	3,862.32	-26.76	-0.69
合计	16,130.98	16,130.98	16,804.28	16,374.14	243.16	1.51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由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资产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40255）的审计结果。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现场勘察时由于地下隐蔽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难以逐项清查，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看原始记录、现场询问施工人员、施工草图核实等判断资产使用状况。

（六）本次机器设备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七）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市场形成，不依赖于本评估报告结论。

（八）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九）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情况说明

1、2020年3月3日，为确保编号为《SCER-CGSP-201911001》主合同《智中能源研究院储能辅助调频1号项目采购合同》的履行，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2020年3月3日，为确保编号为《SCER-CGSP-201911002》主合同《智中能源研究院储能辅助调频2号项目采购合同》的履行，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3、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位于平海电厂和韶关电厂的储能设备，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设备采购款1,000,000.00元及项目保险款96,134.10元，其余设备采购款全部未支付，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中挂账。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金额为2,135,700.00元，其余尚未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产权持有人承诺资产产权全部归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无争议。若因产权原因发生法律纠纷以致产生的后果均由产权持有人承担。

（十）其他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

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1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资产评估明细表（复印件）；
2.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页（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说明（另装成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3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2,241.90	12,511.82	269.92	2.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12,241.90	12,511.82	269.92	2.20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9	-	-	-	
资产总计	10	12,241.90	12,511.82	269.92	2.20
流动负债	11	-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12,241.90	12,511.82	269.92	2.20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2
共2页第1页

产权持有单位：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	
2	货币资金	-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5	应收票据	-	-	-	
6	应收账款	-	-	-	
7	预付款项	-	-	-	
8	其他应收款	-	-	-	
9	存货	-	-	-	
10	持有待售资产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18,987.16	125,118,169.00	2,699,181.84	2.20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20	固定资产	122,418,987.16	125,118,169.00	2,699,181.84	2.20
21	在建工程	-	-	-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3	油气资产	-	-	-	
24	无形资产	-	-	-	
25	开发支出	-	-	-	
26	商誉	-	-	-	
27	长期待摊费用	-	-	-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0					
31	三、资产总计	122,418,987.16	125,118,169.00	2,699,181.84	2.20
32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34	短期借款	-	-	-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6	衍生金融负债	-	-	-	
37	应付票据	-	-	-	
38	应付账款	-	-	-	
39	预收款项	-	-	-	
40	应付职工薪酬	-	-	-	
41	应交税费	-	-	-	
42	其他应付款	-	-	-	
43	持有待售负债	-	-	-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5	其他流动负债	-	-	-	
46					
4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48	长期借款	-	-	-	
49	应付债券	-	-	-	
50	长期应付款	-	-	-	
51	预计负债	-	-	-	
52	递延收益	-	-	-	
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5					
56	六、负债总计	-	-	-	
57					
58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2,418,987.16	125,118,169.00	2,699,181.84	2.20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6
共3页第2页

产权持有单位：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减：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房屋建筑物类净额合计	-	-	-	-	-	-		
	设备类合计	122,418,987.16	122,418,987.16	128,342,110.00	125,118,169.00	5,923,122.84	2,699,181.84	4.84	2.20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418,987.16	122,418,987.16	128,342,110.00	125,118,169.00	5,923,122.84	2,699,181.84	4.84	2.20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减：设备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设备类净额合计	122,418,987.16	122,418,987.16	128,342,110.00	125,118,169.00	5,923,122.84	2,699,181.84	4.84	2.20
4-6-7	土地	-	-	-	-	-	-		
4-6-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22,418,987.16	122,418,987.16	128,342,110.00	125,118,169.00	5,923,122.84	2,699,181.84	4.84	2.2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4-6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22,418,987.16	122,418,987.16	128,342,110.00	125,118,169.00	5,923,122.84	2,699,181.84	4.84	2.2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英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王沫 黄晓娟

填表日期：2021年3月16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4-6-4
第3页

产权持有单位：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单位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值是否含增值税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减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15MWh蓄电设备	15MWh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思创	套	1	2019/9/11	2020/11/18	含税	未转固	36,900,000.00	36,900,000.00	48,039,600.00	98	47,078,808.00	10,178,808.00	27.58	不锈钢/240T
2	PCS变流器	KYN28A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思创	套	1	2019/9/12	2020/5/2	含税	未转固	23,400,000.00	23,400,000.00	30,024,800.00	96	28,823,808.00	5,423,808.00	23.18	不锈钢/60T
3	智慧同步相量测量装置	SCER-C500	平海电厂	北京智中	套	1	2019/9/12	2020/5/2	含税	未转固	5,850,000.00	5,850,000.00	7,686,300.00	96	7,378,848.00	1,528,848.00	26.13	不锈钢/10T
4	高压环网变压器	ZBW10A-1600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套	1	2020/5/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6,588,124.78	6,588,124.78	9,007,400.00	98	8,827,252.00	2,239,127.22	33.99	不锈钢/60T
5	低压配电设备	SCB11-3150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套	1	2020/5/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2,045,624.78	2,045,624.78	2,858,400.00	97	2,772,648.00	727,023.22	35.54	不锈钢/20T
6	储能二次接入装置	定制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套	1	2020/5/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3,576,330.09	3,576,330.09	4,924,100.00	97	4,776,377.00	1,200,046.91	33.56	不锈钢/10T
7	高、低压电缆	630KV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套	1	2020/5/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12,227,056.64	12,227,056.64	17,054,100.00	98	16,713,018.00	4,485,961.36	36.69	铜/100T
8	机组及储能网络优化系统	机组及储能网络优化系统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套	1	2020/5/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4,680,884.96	4,680,884.96	5,000,000.00		5,000,000.00	319,115.04	6.82	市场法询价
9	工程一切险		平海电厂	永诚财险	项	1	2020/8/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59,448.94	59,448.94						费用
10	EPC系统设计费		平海电厂	四海云能	项	1	2019/9/11	2019/9/11	含税	未转固	959,433.96	959,433.96						费用
11	系统调试费		平海电厂	四海云能	项	1	2019/9/12	2019/9/12	含税	未转固	95,943.40	95,943.40						费用
12	储能调频系统设计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项	1	2020/5/1	2020/5/1	含税	未转固	2,830,188.68	2,830,188.68						费用
13	土建电气施工及安装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项	1	2020/5/1	2020/5/1	含税	未转固	13,166,866.97	13,166,866.97						费用
14	工程监理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项	1	2020/5/1	2020/5/1	含税	未转固	560,146.79	560,146.79						费用
15	工程一切险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项	1	2020/1/1	2020/6/1	含税	未转固	61,281.65	61,281.65						费用
16	储能系统安装调试检测		平海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项	1	2020/5/1	2020/5/1	含税	未转固	5,974,259.29	5,974,259.29						费用
17	储能调频控制系统	定制	平海电厂	北京智中	项	1	2020/7/1	2020/7/1	含税	未转固	3,443,396.23	3,443,396.23	3,747,410.00		3,747,410.00	304,013.77	8.83	市场法询价
合 计											122,418,987.16	122,418,987.16	128,342,110.00		125,118,169.00	2,699,181.84	2.20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	-			-			
合 计											122,418,987.16	122,418,987.16	128,342,110.00		125,118,169.00	2,699,181.84	2.2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英磊
填表日期：2021年3月16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王沫 黄晓娟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3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889.08	3,862.32	-26.76	-0.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3,889.08	3,862.32	-26.76	-0.69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9	-	-	-	
资产总计	10	3,889.08	3,862.32	-26.76	-0.69
流动负债	11	-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	3,889.08	3,862.32	-26.76	-0.69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2
共2页第1页

产权持有单位：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	
2	货币资金	-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5	应收票据	-	-	-	
6	应收账款	-	-	-	
7	预付款项	-	-	-	
8	其他应收款	-	-	-	
9	存货	-	-	-	
10	持有待售资产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90,766.92	38,623,207.00	-267,559.92	-0.69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20	固定资产	38,890,766.92	38,623,207.00	-267,559.92	-0.69
21	在建工程	-	-	-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3	油气资产	-	-	-	
24	无形资产	-	-	-	
25	开发支出	-	-	-	
26	商誉	-	-	-	
27	长期待摊费用	-	-	-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0					
31	三、资产总计	38,890,766.92	38,623,207.00	-267,559.92	-0.69
32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34	短期借款	-	-	-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6	衍生金融负债	-	-	-	
37	应付票据	-	-	-	
38	应付账款	-	-	-	
39	预收款项	-	-	-	
40	应付职工薪酬	-	-	-	
41	应交税费	-	-	-	
42	其他应付款	-	-	-	
43	持有待售负债	-	-	-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5	其他流动负债	-	-	-	
46					
4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48	长期借款	-	-	-	
49	应付债券	-	-	-	
50	长期应付款	-	-	-	
51	预计负债	-	-	-	
52	递延收益	-	-	-	
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5					
56	六、负债总计	-	-	-	
57					
58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8,890,766.92	38,623,207.00	-267,559.92	-0.69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6
共3页第2页

产权持有单位：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减：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房屋建筑物类净额合计	-	-	-	-	-	-		
	设备类合计	38,890,766.92	38,890,766.92	39,700,700.00	38,623,207.00	809,933.08	-267,559.92	2.08	-0.69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8,890,766.92	38,890,766.92	39,700,700.00	38,623,207.00	809,933.08	-267,559.92	2.08	-0.69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减：设备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设备类净额合计	38,890,766.92	38,890,766.92	39,700,700.00	38,623,207.00	809,933.08	-267,559.92	2.08	-0.69
4-6-7	土地	-	-	-	-	-	-		
4-6-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38,890,766.92	38,890,766.92	39,700,700.00	38,623,207.00	809,933.08	-267,559.92	2.08	-0.6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4-6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38,890,766.92	38,890,766.92	39,700,700.00	38,623,207.00	809,933.08	-267,559.92	2.08	-0.6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英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王沫 黄晓娟

填表日期：2021年3月6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单位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值是否含增值税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4.5MWh蓄电设备	4.5MWh	韶关电厂	北京海博思创	套	1	2019/9/11	2020/11/18	含税	未转固	10,800,000.00	10,800,000.00	13,828,500.00	98	13,551,930.00	2,751,930.00	25.48	不锈钢/80T
2	PCS变流器	XGW-12	韶关电厂	北京海博思创	套	1	2019/9/12	2020/5/2	含税	未转固	7,200,000.00	7,200,000.00	9,302,800.00	96	8,930,688.00	1,730,688.00	24.04	不锈钢/20T
3	智慧同步相量测量装置	不锈钢/10T	韶关电厂	北京智中	套	1	2019/9/12	2020/5/2	含税	未转固	4,140,000.00	4,140,000.00	5,405,700.00	96	5,189,472.00	1,049,472.00	25.35	不锈钢/10T
4	高压环网变压器	不锈钢/30T	韶关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套	1	2020/5/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2,124,400.00	2,124,400.00	2,891,400.00	98	2,833,572.00	709,172.00	33.38	不锈钢/30T
5	低压配电设备	不锈钢/10T	韶关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套	1	2020/5/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425,284.07	425,284.07	590,900.00	97	573,173.00	147,888.93	34.77	不锈钢/10T
6	储能二次接入装置	定制	韶关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套	1	2020/5/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1,898,038.05	1,898,038.05	2,640,000.00	97	2,560,800.00	662,761.95	34.92	不锈钢/10T
7	高低压电缆	300KV	韶关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套	1	2020/5/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2,075,892.92	2,075,892.92	2,891,400.00	98	2,833,572.00	757,679.08	36.50	铜/40T
8	机组及储能网络优化系统	机组及储能网络优化系统	韶关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套	1	2020/5/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2,012,123.89	2,012,123.89	2,150,000.00		2,150,000.00	137,876.11	6.85	市场法询价
9	工程一切险		韶关电厂	永诚财险	项	1	2020/8/1	2020/8/1	含税	未转固	31,243.60	31,243.60						费用
10	EPC系统设计费		韶关电厂	四海云能	项	1	2019/9/11	2019/9/11	含税	未转固	863,490.57	863,490.57						费用
11	系统调试费		韶关电厂	四海云能	项	1	2019/9/12	2019/9/12	含税	未转固	95,943.40	95,943.40						费用
12	土建电气施工及安装		韶关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项	1	2020/5/1	2020/5/1	含税	未转固	4,356,697.25	4,356,697.25						费用
13	工程监理		韶关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项	1	2020/5/1	2020/5/1	含税	未转固	184,770.64	184,770.64						费用
14	工程一切险		韶关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项	1	2020/1/1	2020/6/1	含税	未转固	32,206.42	32,206.42						费用
15	储能系统安装调试检测		韶关电厂	北京海博创源	项	1	2020/5/1	2020/5/1	含税	未转固	2,650,676.11	2,650,676.11						费用
合 计						15.00					38,890,766.92	38,890,766.92	39,700,700.00		38,623,207.00	-267,559.92	-0.69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	-			-			
合 计						15.00					38,890,766.92	38,890,766.92	39,700,700.00		38,623,207.00	-267,559.92	-0.6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英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王沫 黄晓娟

填表日期：2021年3月6日

产 权 承 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事宜的需要，北京宝光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海、韶关机器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资产总额为 137,264,734.88 元，账面价值为 122,418,987.16 元，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资产总额为 43,694,272.22 元，账面价值为 38,890,766.9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设备采购款 1,000,000.00 元及项目保险款 96,134.10 元，其余设备采购款全部未支付，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中挂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金额为 2,135,700.00 元，其余尚未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产权持有人承诺资产产权全部归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无争议。若因产权原因发生法律纠纷以致产生的后果均由产权持有人承担。

产权持有人：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东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知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6-2)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捷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00006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河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4-0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8-0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2-25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瑞芳

性别：女

登记编号：13090045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河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9-05-22

年检信息：通过（2020-08-0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3-3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